

项目编号：310115136251010140780-15278759

康桥镇道路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目录

<u>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u>	4
<u>磋商邀请</u>	6
<u>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u>	8
<u>一、磋商须知前附表</u>	8
<u>二、磋商须知</u>	11
<u>(一) 说明</u>	11
<u>1 总则</u>	11
<u>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u>	11
<u>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u>	12
<u>4 费用</u>	12
<u>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u>	12
<u>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u>	12
<u>(二) 磋商文件</u>	12
<u>7 磋商文件的内容</u>	12
<u>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u>	13
<u>(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u>	13
<u>9 响应文件的组成</u>	13
<u>10 报价</u>	13
<u>11 磋商响应有效期</u>	14
<u>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	14
<u>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u>	14
<u>(四) 磋商会</u>	14
<u>14 签到与解密</u>	14
<u>15 磋商小组组成</u>	15
<u>16 响应文件的澄清</u>	15
<u>17 磋商与成交</u>	15
<u>(五) 询问与质疑</u>	16
<u>18 询问与质疑</u>	16
<u>(六) 诚信记录</u>	17
<u>19 诚信记录</u>	17
<u>(七) 授予合同</u>	17
<u>20 成交通知书</u>	17
<u>21 合同授予的标准</u>	17
<u>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u>	17
<u>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u>	18
<u>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u>	19
<u>一、说明</u>	19
<u>1 总则</u>	19
<u>二、项目概况</u>	19
<u>2 磋商范围与内容</u>	19

<u>3 承包方式</u>	19
<u>4 合同签订方式</u>	19
<u>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20
<u>三、技术质量要求</u>	20
<u>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u>	20
<u>7 磋商内容与要求</u>	20
<u>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u>	26
<u>9 管理、考核要求</u>	27
<u>10 保密要求</u>	32
<u>四、报价须知</u>	32
<u>11 磋商报价依据</u>	32
<u>12 磋商报价内容</u>	33
<u>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u>	33
<u>14 其他</u>	34
<u>五、政府采购政策</u>	34
<u>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u>	34
<u>16 促进残疾人就业</u>	34
第三章采购合同	35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0
<u>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u>	42
<u>1 磋商承诺书格式</u>	42
<u>2 磋商响应函格式</u>	43
<u>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u>	44
<u>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u>	46
<u>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u>	48
<u>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u>	52
<u>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u>	53
<u>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u>	56
<u>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u>	58
<u>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u>	59
<u>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u>	61
<u>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u>	61
<u>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	61
<u>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	61
第五章项目评审	65
<u>一、磋商成交办法</u>	65
<u>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u>	67
第六章附件	69
<u>1 磋商提纲</u>	69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康桥镇道路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5136251010140780-15278759
- 3、预算编号：1525-W1361675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是对康桥镇道路污水管网养护项目工作量，包括：污水管道主管 16420.1米、连管2426米、窨井619座、污水泵站2座等设施量进行日常巡视、疏通、养护等。养护内容包括管道疏通、养护、零星修复，窨井检修、养护，井盖缺损的更换、补足及井圈周边路面修复（路面修复需与原路面一致）、污水泵站日常清捞养护等，确保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并以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为准，根据要求及时处置相关投诉工单，确保污水管道通畅及道路通行安全。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镇域内污水管道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康桥镇道路污水管网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范围内。
- 6、交付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
- 8、采购预算金额：2,315,000.00 元，最高限价：2,156,493.93 元。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12-11至2025-12-1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2-22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12-22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3999弄1号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1315	邮编：200135
联系人：王维	联系人：曲冰、谭佳晟
电话：58122823	电话：68541155-936
传真：/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康桥镇道路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8, 16: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9.1.2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p> <p>（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p> <p>（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p>（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p> <p>（5）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6）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u>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u>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p> <p>（8）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9）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u>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 7.1.2 磋商邀请
 -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

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议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议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 (021) 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

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主要是对康桥镇污水管网、窨井、泵站、污水处理装置等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和巡查等。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康桥镇道路污水管网养护项目工作量，包括：污水管道主管 16420.1 米、连管 2426 米、窨井 619 座、污水泵站 2 座等设施量进行日常巡视、疏通、养护等。养护内容包括管道疏通、养护、零星修复，窨井检修、养护，井盖缺损的更换、补足及井圈周边路面修复（路面修复需与原路面一致）、污水泵站日常清捞养护等，确保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并以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为准，根据要求及时处置相关投诉工单，确保污水管道通畅及道路通行安全。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镇域内污水管道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一类经费总价包干，二类经费按实结算为原则，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 一类养护经费的 90%作为季度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一类养护经费的 10%作为年度考核费，合同期满后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2) 二类维修费用按实结算，根据最终审价结果进行支付。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2)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 (3)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 (4)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5)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9)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 号）
- (10)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 (1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7.2.1 一类养护经费 管道养护项目 工作量清单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主管 (米)	连管 (米)	管径	窨井 (座)	备注
1	康巴路	秀浦路-陆家浜	138	17	300	7	
2	梓康路	康沈路-梓康路 91 号门口	291	56	600	12	
3	拯安路	慈桥路-康新公路	439.5	84	400	21	
4	曲桥路	康煦路-上南路	240	11	300	8	
5	康煦路	曲桥路-康梧路	219	6	300	7	
6	御秀路	御叶路-康桥路	346	32	600	13	
7	御霞路	御叶路-康桥路	779	124	400	27	
8	御衡路	御霞路-御秀路	183	67	400	8	
9	慈桥路	沔溪苑-川周公路	627	100	400	32	
		盐船港文卫桥—秀沿路	448	60	400	19	
10	罗桥路	秀沿路-康科路	332.5	75	400	15	
11	申泗一支路	康桥东路-申泗路	288	3	400	5	
12	御云路	御水路-御秀路	316	24	400	13	
13	康涵路	林海公路绿带-浦三路	590	98	300	23	
14	康杉路	康花路-北界河	154	105	300	8	
15	苗桥路	川周公路-秀沿路	603	111	300	26	
16	川周公路	秀沿路-申江路	2141	280	400	107	
17	渡桥路	年家浜路-上南路	635	152	300	28	
18	申泗路	横港路-申江路	941	118	400	28	
19	申泗二支路	康桥东路-申泗路	236	10	400	7	
20	御叶路	御秀路-御水路	249	40	400	11	
21	无名路	康桥东路-千盛团膳	143	10	300	6	
22	康人路	创业河-S3	920	50	400	23	
23	御水路	恒河北路-京浦路	247	40	400	6	
24	箭桥路	川周公路-秀沿路	260	38	300	7	
25	曲桥路	上南路-年家浜路	744	170	300	27	
26	环桥路	周邓公路-八灶港	657	96	400	18	

27	康科路	罗桥路-环桥路 环桥路-浦桥路	537	98	300	17	
28	秀海路	上南路-康泽路以南	342	85	300	10	
29	康泽路	康梧路-秀海路	350	72	300	9	
30	康泽路	康梧路-渡桥路	859	0	300	26	
31	浦桥路	秀沿路-龚潮港	158.1	0	300	6	
32	严御路	康花路-北界河	318	0	300	11	
33	浦三路	年家浜路-上南路	689	194	300	28	
		合计	16420. 1	2426		619	

7.2.2 一类养护经费 污水泵站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泵 站 名 称	泵站井 (处)	格栅井 (处)	低压配电柜、动力配电 柜(台、块)	备 注
1	秀龙一组污水泵站	1	1	2	
2	腾奚大厦污水泵	1	1	2	

7.2.3 二类经费 检查井修理、零星修复等 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量 (暂定)	备 注
1	检查井修理 600*600($\leq 30\text{cm}$)	座	30	翻挖路面、路基，拆除窨井损坏部分，井壁砌筑及抹面，安装井座、井盖等。
2	更换窨井 井盖(座)	只	60	拆除旧井盖(座)，安装井盖(座)，清理场地等。
3	管道非开挖维修(内衬修复)	m	164	点状原位固化、整体修复原位固化(CIPP)等

说明：上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污水管网日常巡查要求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污水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每周一轮对项目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每季度一轮对检查井内部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巡视内容包括污水冒溢、井盖缺损、管道塌陷、违章占压、内部设施损坏、雨污混接、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7.3.2 一类经费 日常养护要求

①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每年结构性 CCTV 检测工作量按照管道总长度的 30% 计算。

②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定期巡视，及时发现和修理管道裂缝、腐蚀、沉降、变形、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每年汛期前，应对污水小型管、污水中型管、窨井进行检查，对污水大型管、污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③管道、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窨井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窨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有沉泥槽	大型管 管径的 1/5 管底以下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落底井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井底与管底齐平

④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污水小型管	Φ 600	3 次/年（疏通）
污水中型管	Φ 600–Φ 1000	3 次/年（疏通）

窨井	不分规格	1 次/月（清捞）
----	------	-----------

⑤日常疏通、检修、养护频次：

(1)污水管道疏通频次为全年全覆疏通 3 次，疏通方式以联合冲吸车疏通为主、冲水车辅助施工，管堵平均约 100 米/座(两只)。

(2)检查井清捞频次为每月全覆清捞 1 次，吸泥车清捞、人工清捞交叉施工。

(3)日常巡视检查为管道总长度 \times 52 次/年(平均每周/次)，管道沿线各类井内部检查频次为每季度 1 次。

(4)清理的沉渣、淤泥，清运到符合规定的处置站。

(5)污水泵站井潜水员清捞每半年 1 次，人力清捞每季度 1 次。

(6)污水泵站格栅井人力清捞每月 1 次。

(7)污水泵站低压配电柜、动力配电柜维护每月 1 次。

⑥养护期间，如涉及管道施工须采取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措施方案保障交通正常通行。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临时占路范围和时间；按照有关规范设置临时交通导行标志及警示标志，设置路障、隔离设施；现场人员协调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交通疏导等。

⑦CCTV 管网检测要求：

检测设备结构坚固，密封良好，能在-10° C 至+50° C 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的环境中正常工作，配有防爆系统和防水系统。

实施管道结构性检测的摄像头宜具备旋转/仰俯功能，以满足侧向摄影要求。

检测设备须具备距离计数功能，电缆计数测量仪最低计量单位为 0.1m，精度误差不大于 0.3m 或士 1%。

电缆长度 120 米时，爬行器的爬坡能力应大于 5 度。

检测设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对新购置的或经过大修及长期停用后重新启用的设备，应按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和校正。

影像资料标准缺陷的类型和代码须在现场确认并记录。现场检测完毕后，根据录像复核。缺陷的几何尺寸比照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尺寸判定。

对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必须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

缺陷图片应采用现场抓取最佳角度和最清晰图片的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观看录像抓取图片方式。

7.3.3 二类维修经费 零星修复要求

①检查井修理：

有毒气体测试、强制通风，拆除盖座，翻挖路面、路基，拆除窨井损坏部分，井壁砌筑及抹面，安装井座、井盖，修复路面、路基，清除旧料，清理场地等。

②窨井发生井盖、井座毁损、缺失更换：

启闭井盖，清除框体污垢，拆除旧井座，安装井座、井盖，清除旧料，清理场地等。

窨井发生井盖毁损、缺失的，现场必须立即设置围挡且在 2 小时内完成井盖的替换，杜绝落井事件的发生。

③管道非开挖维修（内衬修复）：

启闭井盖、有毒气体测试、局部现场固化修复或整体修复原位固化（CIPP）等。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水务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巡视员等，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4.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件：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市政公用或市政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	
2	水务负责人	1	排水类专业	
3	安全管理员	1	/	
4	巡视员	2	/	
	合计	5		

注：（1）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6:30。办公地点及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在报价时纳入报价中。

（2）表内人员须为本单位职工，供应商须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7.4.2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供应商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下水道疏通等工作；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岗位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下水道养护工	下水道养护工中级及以上(如有)	2	常驻本项目养护区域，不得兼任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最低配置数量	备注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	/	/	/	/	5	从事下水道疏通等工作

注：供应商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并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7.4.3 设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成

交供应商还必须 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 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本项目中设备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备配备一览表

包件：

设备名称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巡视车	1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发电机	1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排水泵	3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管道冲洗车	1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污泥装载车	1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针对上表设备各响应供应商应作出承诺：如果成交，则在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康桥镇道路排水管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道路排水管道养护管理工作，保障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养护服务质量，规范养护管理行为，根据上海市水务局《2020 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通知》（沪水务〔2020〕165 号）、《浦东新区各镇和园区自建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浦供排〔2022〕4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编制原则)

- 一、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 二、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 三、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行业检查、社会评价、信息化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考核范围为康桥镇委托养护的道路雨污水管道（其中污水管道包含小区围墙至污水管预留井等公共区域）、雨（污）水井、进水井、出水口和蓄水池等市政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及管理等。

第四条 (考核主体)

康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本镇道路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并结合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道路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行业监督管理，对本镇道路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章 考核方式与频次

第五条 (考核方式)

区考核范围以 GIS 库内设施量为主，方式为现场抽检和书面材料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权属单位检查和第三方评价相结合，分别开展月度考核、年度考核。

区按照考核内容制定评分标准，确定分值，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打分、评分和计分，根据计分结果确定评定等级并进行通报。

镇考核范围包括 GIS 库内设施量和库外设施量，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并参考区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分数和评定等级。

第六条 (考核频次)

季度考核，将镇级考核得分与区同季度内每月考核平均得分各占 50% 进行折算。

年度综合考核，将区年度考核得分和镇级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各占 50% 进行折算。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第七条 (考核内容)

一、区级考核内容

区级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由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对本镇 GIS 库内设施量运维管理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管道抽查、报表上报、基础数据维护和社会评价等。

1. 管道抽查

区供排水中心每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GIS 库内设施量养护情况进行现场抽检工作，对管道主管、支管功能性和结构性进行 CCTV 检测，对挂篮、防坠隔板安装以及雨污混接情况进行日常巡检。

2. 报表上报情况

主要考核排水管道疏通计划报表、排水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完成情况报表、排水设施维修养护人工使用情况报表、排水设施维修养护经费使用情况报表、巡视月报表、临封临排月报表（有则填）等上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3. 基础数据维护

主要考核是否准确上报设施量数据情况，及时对设施量数据进行校核和更新，配合提供图纸。

4. 社会评价

主要考核是否存在市级测评检测结果以及市区两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的现象以及后期处置

是否及时到位的情况。

二、镇级考核内容

镇级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由康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对本镇 GIS 库内和库外设施量运维管理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内业资料、外业工作、应急处置、淤泥处置、信访投诉处理和整改及反馈等。

1. 内业资料考核

主要考核日常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台账、日常巡查报表等台账资料是否真实、准确、规范、全面。

2. 外业工作考核

针对管道、各类井、出水口等设施养护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检查，以发现问题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3. 应急处置工作（防汛防台）

考核应急队伍组织体系是否完善，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是否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是否完好，应急值守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等。

4. 淤泥处置

按规定要求规范处置养护作业过程产生的通沟污泥，做好记录，形成闭环，并保证通沟污泥平台数据与三联单数据的一致性，确保单位管道清泥量达到上级要求的年度指标。

5. 信 访投诉处理

对各种投诉案件要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置并反馈。

6. 整改及反馈。

对有关部门提出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并反馈。

第八条 (评分标准)

一、区级考核

区级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管道抽检占 65 分，管道抽检回头看占 5 分，报表上报占 12 分，基础数据维护占 10 分，社会评价占 8 分。

二、镇级考核

镇级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内业资料占 15 分，外业工作占 35 分，应急处置（防汛防台）占 20

分，淤泥收集与运输占 15 分，网格、媒体等投诉处理占 10 分，整改及反馈占 5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1。

三、加分项

根据养护范围参加重大活动保障、市区两级层面检查、媒体正面报道、应急抢险响应等表现情况在季度考核总分的基础上酌情加分，每项加 1-2 分，最高加 5 分。

扣分项

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1.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报案等，发现一次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 1%。

2.在市、区两级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 1%。

3.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 2%。

4.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季度养护经费的 5%，且委托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立即终止合同。

5.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整改不及时的，加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 1 次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

第四章 考核期限、等次及考核结果

第九条 (考核期限)

年度综合考核期限为合同年度。

第十条 (考核等次)

考核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级。80 分以下为不合格，80~90 分（含 80 分）为合格，90 分（含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季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全额核发当季养护经费；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8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0.5%、低 2 分扣除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1%，以此类推。区级考核任一月份存在不合格情况的，当季度考核将评定为不合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如遇上级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或区级考核内容调整，本办法同步按照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康桥镇道路污水管道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年月）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1	内业资料	建立完善的人员组织机构，人员花名册及时更新。	2	0.5	

		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及时掌握有关养护基础数据，有更新的及时上报。	3	0.5	
		建立安全生产台账，按时上交每月和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按时上交各类报表。	5	0.5	
		做好养护日常巡查报表，巡查报表内容真实准确，能反映养护重点和突发事宜并写明处理途径和处理结果。有处理前、中、后对比照片。	5	0.5	
2	外业	做好定期日常巡视检查全覆盖，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	4	0.5	
		对管道全年三次全覆盖封堵断水疏通，要求沟管畅通无阻无门槛，管内积淤深度不能超过1/10管径。管道封堵要求平均每100米1个。保持连管畅通，管口无硬块，积泥深度不能超过1/10管径。	8	1	
		每月对窨井进行全覆盖清捞，要求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井内无硬块、杂物，积淤深度符合规范要求。	6	0.5	
		对堵塞、积淤的设施及时做好疏通、清淤，对损坏的污水管道、污水井及时维修，涉及到掘路施工的要提前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按要求恢复。	8	0.5	
		井盖框平稳不动摇，无损坏。井盖框内高差不能超过1.5厘米，车辆经过时，井盖无跳动和声响。发现井盖（座）缺失或损坏现象，必须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1小时内上报给相关管理部门，2小时内给予更换恢复安全通行。	5	0.5	
		加强文明安全施工，现场标志规范，作业人员着装规范，养护操作规范。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事故，本项不得分。出现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	4	1	
3	应急处置 (防汛防台)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5	1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0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	5	1	

		置。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5	1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	5	1	
4	淤泥收集及运输	作业区域应及时清理，并将淤泥等垃圾运至符合规定的卸点，能提供接收处置单据。	5	2	
		污泥运输车使用后应及时清洗，保持整洁；在运输过程中人员应保证规范操作。	5	2	
		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5	1	
5	网格、媒体等工单	因养护作业不合格被媒体曝光，影响较大的，曝光一次扣2分。	5	2	
		接到相关投诉工单需及时处置，符合结案率、及时率、诉求解决率、回访满意度要求。	5	1	
6	整改及反馈	对有关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反馈。	5	1	
合计			100		

10 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响应总价之中。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作品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

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 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康桥镇道路污水管网养护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竞争性磋商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项目主要是对康桥镇道路污水管网养护项目工作量，包括：污水管道主管 16420.1 米、连管 2426 米、窨井 619 座、污水泵站 2 座等设施量进行日常巡视、疏通、养护等。养护内容包括管道疏通、养护、零星修复，窨井检修、养护，井盖缺损的更换、补足及井圈周边路面修复（路面修复需与原路面一致）、污水泵站日常清捞养护等，确保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并以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为准，根据要求及时处置相关投诉工单，确保污水管道通畅及道路通行安全。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镇域内污水管道

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4.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4.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1.3 中标通知书；

4.1.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作量清单或项目预算书等）；

4.1.5 招标文件；

4.1.6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4.1.7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4.1.8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4.1.9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5.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5.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5.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5.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

6.甲方责任

6.1 负责向乙方提供养护清单。

6.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6.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定期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

6.4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6.5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7.乙方责任

7.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7.2 做好养护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7.3 及时解决投诉案件，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4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7.5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日常养护工作。

7.6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8.支付办法

8.1 一类养护经费的 90%作为季度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一类养护经费的 10%作为年度考核费，合同期满后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8.2 二类维修费用按实结算，根据最终审价结果进行支付。

9.综合养护质量

9.1 为确保综合养护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相关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10.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1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10.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10.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11.文明安全养护

11.1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1.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2.争议

12.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若双方同意选择仲裁，则必须签订同意仲裁协议书。

12.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2.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2.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2.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2.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2.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3.违约

13.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3.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3.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4.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4.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养护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具体项目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单位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4.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4.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4.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4.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4.2.6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5.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6.其它

16.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6.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康桥镇道路污水管网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4、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磋商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经费 管道养护项目	一类养护经费 污水泵站养护	二类经费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7.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一类养护经费-污水泵站养护

序号	泵 站 名 称	泵站井(处)	泵站井 单价 (元)	泵站井 总价 (元)	格栅井 (处)	格栅井 单价 (元)	格栅井 总价 (元)	低压配 电柜、 动力配 电柜 (台、 块)	低压配 电柜、 动力配 电柜单 价(元)	低压配 电柜、 动力配 电柜总 价价 (元)	备 注
1	秀龙一组污水泵站										
2	腾奚大厦污水泵										

二类经费 检查井修理、零星修复等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工程量(暂定)	单价(元)	总价(元)
1	检查井修理 600*600(\leq 30cm)	座	30		
2	更换窨井 井盖(座)	只	60		
3	管道非开挖维修(内衬修 复)	m	164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采购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成交的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 (1)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 (2) 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采购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成交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有）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 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采购需求 7.4.3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5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6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及服务水平	80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6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7~12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4~6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	
	15	拟派人员情况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p> <p>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 (不含 14) 分；</p> <p>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 (不含 11) 分。</p> <p>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p>	
		机械配备情况	7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p>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p>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保持不变。

报价变化，以系统报价为准。

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